# 中国税务周报

第三十三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

文号：无
发文日期：2016年8月22日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跨国企业
相关税种：企业所得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跨境避税安排被质疑的风险增加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全文。

## OECD就分支机构混合错配安排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2016年8月22日，OECD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新闻，对于讨论BEPS第二项行动计划（消除混合错配安排的影响）下关于分支机构混合错配安排的《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

为消除混合错配安排下的各项支付所导致的税务错配结果，第二项行动计划报告《消除混合错配安排的影响》提出了国内法规修改建议。第二项行动计划报告中3至8章提出的相关建议，针对的是由混合实体支付或向混合实体支付的款项所可能导致的以下三种错配结果之一：

- 一方扣除/一方不计收入（即“Deduction/no inclusion (D/NI)”）结果：就一笔款项的支付，支付方所在地法规允许支付方对于费用进行扣除，而收款方不将该款项计入其一般收入；
- 双重扣除（即“Double deduction (DD)”）结果：就同一笔款项可重复扣除两次；
- 间接一方扣除/一方不计收入（即“indirect D/NI”）：通过混合错配的安排，使得收款方获得的收入可与其其他扣除相抵消，而付款方以就该笔支付进行扣除。

为了减少如上错配结果的频率，以及为消除支付方或收款方所在地混合错配结果且同时不至于影响其他税务、商业或法规结果而采取有针对性的混合错配规则，第二项行动计划报告就如何修订国内法律法规提出了具体建议。该征求意见稿采纳了第二项行动计划中提出的建议和分析方法来解决由于使用分支机构架构而造成的混合错配问题。该征求意见稿分析了5种基本的分支机构错配安排的类型，并基于第二项行动计划报告的内容，提出了修订国内法律法规的初步建议。

为配合BEPS行动计划关于商讨过程透明性和包容性的要求，财政事务委员会（Committee on Fiscal Affairs (CFA)）邀请感兴趣的社会大众对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建议，包括该征求意见稿中提出具体问题的回答。相关意见建议最迟应于2016年9月19日前提交。

© 2016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 2016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 有限公司—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文号：国发[2016]48号
发文日期：2016年8月22日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无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运营成本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全文。

# 《国务院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6年8月22日，国务院发布《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实现经过1—2年努力，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取得初步成效，3年左右使实体经济企业综合成本合理下降，盈利能力较为明显增强的目标。其中财税相关主要措施包括：

| | |
|---|---|
| **合理降低企业税费负担** | • 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br>• 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修订完善节能环保专用设备税收优惠目录。<br>• 扩大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清理规范涉企收费。<br>• 取消减免一批政府性基金，扩大小微企业免征范围。 |
| **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 • 加大对小微企业、“三农”等薄弱环节和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为基础设施建设和重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长期低成本资金。<br>• 稳妥推进民营银行设立，发展中小金融机构。加快发展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村镇银行等各类机构。<br>• 完善证券交易所市场股权融资功能，规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发展，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改革完善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管理制度，合理扩大债券发行规模，提高直接融资比例。<br>• 推进企业发行外债登记制度改革，扩大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试点范围，进一步简化程序，合理扩大企业发行外债规模，放宽资金回流和结汇限制。鼓励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强的企业赴境外发行本外币债券。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提高企业在跨境贸易中使用本币结算的比例，降低汇兑成本和汇率波动影响。 |
| **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 • 清理废除地方自行制定的影响统一市场形成的限制性规定，加快放开垄断行业竞争性环节。开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试点，从2018年起正式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连锁企业要求设立非企业法人门店和配送中心的，所在地政府及有关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设置障碍。<br>• 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从源头上防止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健全竞争政策，完善市场竞争规则，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强化价格检查，优化市场环境，健全经营者自主定价领域的市场规则。<br>• 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在投资核准、政府扶持、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对民间投资进入自然资源开发、环境保护、能源、交通、市政公用事业等领域，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外，取消最低注册资本、股东结构、股份比例等限制。简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程序。<br>• 对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降低出口商品查验率，降低企业货物的通关成本。 |
| **合理降低企业人工成本** | • 从2016年5月1日起，降低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的缴费比例。<br>• 对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高于12%的一律予以规范调整，不得超过12%。 |

此外，方案还说明了进一步降低企业用能用地成本、较大幅度降低企业物流成本、提高企业资金周转效率、鼓励引导企业内部挖潜、落实降成本工作配套措施、建立健全降成本工作推进机制等内容。

© 2016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 2016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 有限公司—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文号：财税[2016]89号
发文日期：2016年8月11日
执行日期：2016年8月11日

相关行业：科技行业
相关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
相关税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法规不明确带来的合规风险降低
- 运营成本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全文。

## 《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的通知》

2016年8月1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财税[2016]89号文，明确了对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含众创空间，以下简称“孵化器”）的有关税收优惠问题。

- 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孵化器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孵化企业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 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对符合条件的孵化器向孵化企业出租场地、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务的收入，免征营业税；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对其向孵化企业出租场地、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务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 符合非营利组织条件的孵化器的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税收政策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为免税收入）
- 享受优惠政策的孵化器需符合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条件。国务院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发布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名单。

同时，该文件还明确了孵化器和孵化企业应符合的条件，孵化服务的营业税、增值税的营业税/增值税税目等相关内容。

文号：财税[2016]87号
发文日期：2016年8月2日
执行日期：2016年8月2日

相关行业：融资租赁行业
相关企业：融资租赁公司
相关税种：增值税、消费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法规不明确带来的合规风险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全文。

## 《关于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6年8月2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局联合发布财税[2016]87号文，进一步明确了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试点的通知》（财税[2014]62号，以下简称“62号文”））的有关问题。

- 62号文中的“融资租赁企业、金融租赁公司及其设立的项目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出租方”），包括融资租赁企业、金融租赁公司，以及上述企业、公司设立的项目子公司。
- 融资租赁企业，是指经商务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经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共同批准开展融资业务试点的内资融资租赁企业、经商务部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准的融资租赁公司。
- 金融租赁公司，是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

* 根据62号文的规定，融资租赁出口货物试行的退税政策是，对融资租赁出租方，以融资租赁方式租赁给境外承租人且租赁期限在5年（含）以上，并向海关报关后实际离境的货物，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出口退税政策。融资租赁出口货物的范围，包括飞机、飞机发动机、铁道机车、铁道客车车厢、船舶及其他货物，具体应符合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关于“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

© 2016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 2016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 有限公司—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文号：税总发[2016]99号
发文日期：2016年8月19日
执行日期：2016年8月19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无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法规不明确带来的合规风险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全文。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人分类分级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6年8月19号，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税总发[2016]99号文，发布《纳税人分类分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纳税人和涉税事项进行科学分类，对税务机关各层级、各部门管理职责进行合理划分，提升部分复杂涉税事项的管理层级，将有限的征管资源配置于税收风险或税收集中度高的纳税人，实施规范化、专业化、差异化管理的税收征管方式。

（对纳税人的该分类分级管理，不同于现行纳税信用分级管理。根据现行纳税信用管理办法，纳税信用级别设A、B、C、D四级，税务机关按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原则，对不同信用级别的纳税人实施分类服务和管理。而该分类分级管理，主要从税收风险或税收集中度的角度对纳税人进行分类，并实施差异化管理。）

| | |
|---|---|
| **纳税人分类** | • 企业纳税人按规模分为大企业、重点税源企业和一般税源企业。大企业专指税务总局确定并牵头管理的、资产或纳税规模达到一定标准的企业集团；重点税源企业是指省以下税务机关牵头管理的、资产或纳税规模达到一定标准的企业纳税人，具体标准由省税务机关确定；其他为一般税源企业。<br>• 自然人按照收入和资产分为高收入、高净值自然人和一般自然人。高收入、高净值自然人是指税务总局确定的、收入或资产净值超过一定额度的自然人；其他为一般自然人。 |
| **涉税事项分类** | • 涉税事项分为纳税服务事项（如优惠办理）、基础管理事项（如数据采集）、风险管理事项（如风险管理规划）和法制事务事项（如争议处理）。 |
| **分级管理** | • 税务总局、省税务机关分别负责承担全国性和本级/辖区内的如下事项：<br>❖ 数据采集、数据集中管理、风险管理规划、风险任务管理、风险应对过程监控、效果评价、风险分析工具设计维护<br>❖ 组织实施区域性、行业性的税收风险分析<br>❖ 开展大企业、高收入高净值自然人等纳税人的税收风险分析<br>❖ 政策法规管理和重大税收案件审理<br>• 此外，税务总局还负责组织实施具有全国重大影响的反避税调查和税收违法案件查处、组织实施全国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工作等。省税务机关还负责本级重点税源企业的税收风险分析、负责本级高收入高净值自然人以及特定管理类型自然人的税收风险分析、负责税务总局推送和本级确定风险任务的应对工作等。 |
| **组织实施** | • 大企业、高收入高净值自然人的税收风险管理，以税务总局和省税务机关为主开展风险分析识别，以省、市、县税务机关为主开展风险应对。省重点税源企业的税收风险管理，以省、市税务机关为主开展风险分析识别，省、市、县税务机关开展风险应对。<br>•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将风险应对结果作为组织开展纳税信用评价、出口企业类别管理、税务稽查分类管理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

此外，《管理办法》还对市税务机关、县税务机关的分级管理职责，部门管理职责、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扎实推进大企业税收服务与管理改革的具体内容，您可以点击阅读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四期，二零一六年二月）。

© 2016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 2016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 有限公司—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文号：发改财金[2016]1580号
发文日期：2016年7月20日
执行日期：2016年7月20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所有税种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不合规事项被质疑的风险增加
- 运营成本降低
- 跨境避税安排被质疑的风险增加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 《印发<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2016年7月2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环境保护部等31个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合作备忘录”），规定了对在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措施和具体实施方式。其中财税相关的惩戒措施主要包括：

- 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海关不予通过认证。（海关总署）
- 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自处罚决定下达的次月起36个月内，不得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财政部、税务总局、地方政府有关部门）
- 存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等违法行为的，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停止执行已经享受的环境保护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财政部、税务总局、地方政府有关部门）
- 停止执行相关财政性资金支持，或者限制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财政部、地方政府有关部门）
- 停止执行投资等领域相关优惠性政策，或者对其关于享受相关优惠性政策的申请不予批准。（国家发展改革委）

文号：税总发[2016]127号
发文日期：2016年8月15日
执行日期：2016年8月15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公司
相关税种：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印花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法规不明确带来的合规风险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全文。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国税机关代开发票环节征收地方税费工作的通知》

2016年8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税总发[2016]127号文，明确了国税机关代开发票环节征收地方税费的相关问题。

- 代开发票应当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应严格执行先征收税款、再代开发票的有关规定。
- 委托国税机关代征的，国税机关应当在代开发票环节征收增值税，并同时按规定代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除外）以及跨地区经营建筑企业项目部的企业所得税。
- 有条件的地区，经省国税机关、地税机关协商，国税机关在代开发票环节可为地税机关代征资源税、印花税及其他非税收入，代征范围需及时向社会公告。

© 2016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 2016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 有限公司—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文号：财税[2016]86号
发文日期：2016年8月3日
执行日期：2016年8月1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增值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法规不明确带来的合规风险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正文法规标题阅读法规全文。

# 国家税务总局及各地税务机关再发营改增配套文件

为配套营改增新政《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以下简称“36号文”），近日，国家税务总局与财政部联合发布通知，明确了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抵扣有关问题。同时，国家税务总局发布消息，全国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正式上线。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抵扣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86号）

该通知延续了财税[2016]47号文中对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及征收政策的规定，自2016年8月1日起执行，停止执行时间另行通知。

- 高速公路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高速公路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1+3%）×3%
- 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1+5%）×5%

❑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正式上线

-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正式上线，纳税人输入的发票校验信息与税务机关电子信息一致，则显示相关的发票详细信息，但发票信息查验结果，不作为发票真伪鉴定的法律依据。
- 可以查询的发票类型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货运专用发票、机动车统一销售发票。

此外各地税务局也持续发布营改增的相应解读及配套文件，对营改增的问题进行了明确。主要包括：

❑ 福建省国家税务局营改增试点纳税人增值税发票使用问题解答（一）

❑ 江西省国家税务局8月1日-12日12366解答营改增热点问题

❑ 厦门国税营改增问题解答（十三）

此前，为配套36号文的实施，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曾发布多份文件。有关各文件的主要内容，您可以通过点击阅读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十三期、第十四期、第十五期、第十六期、第十七期、第十八期、第十九期、第二十期、第二十一期、第二十二期、第二十三期、第二十四期、第二十五期、第二十六期、第二十七期、第二十八期、第二十九期、 第三十期、第三十一期、及第三十二期了解详情。

* 毕马威已于36号文公布后的第一时间发布了营改增新政相关的《中国税务快讯》，涵盖了营改增新政概述及对所有行业的影响分析。还针对金融服务及保险行业、房地产及建筑业和生活服务及其他服务业三大板块，同时发布了三份专门针对三大板块的政策变化重要影响的快讯。您可以通过点击以下链接进行阅读：

❑ 《中国税务快讯：营改增新政——法规概述及对所有行业的影响》（第九期，二零一六年三月）

❑ 《中国税务快讯：营改增新政——对金融服务及保险行业的影响》（第十期，二零一六年三月）

❑ 《中国税务快讯：营改增新政——对生活服务及其他服务业的影响》（第十一期，二零一六年三月）

❑ 《中国税务快讯：营改增新政——对房地产及建筑业的影响》（第十二期，二零一六年三月）

© 2016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 2016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 有限公司—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 此外，针对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再保险、不动产租赁和非学历教育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68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毕马威也已于第一时间发布了相关《中国税务快讯》，详解新文件给再保险公司和初保公司以及金融服务带来的影响。您可以通过点击以下链接进行阅读：

- 《中国税务快讯：税法新规明确再保险服务的增值税处理》（第十七期，二零一六年六月）
- 《中国税务快讯：金融服务业增值税免税范围扩大》（第二十期，二零一六年七月）

文号：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6]第29号
发文日期：2016年8月18日
执行日期：2016年8月18日

相关行业：北京市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北京市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企业所得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法规不明确带来的合规风险降低
- 运营成本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全文。

##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废止<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涉税事项附送税务师事务所等涉税专业服务机构鉴证业务报告的公告>的公告》

2016年8月18日，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2016年第29号公告，将《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涉税事项附送税务师事务所等涉税专业服务机构鉴证业务报告的公告》（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2]第2号）（以下简称“2号公告”）全文废止，并于发布之日起实施。

* 2号公告规定， 实行查账征收方式的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发生专项申报扣除的资产损失、房地产开发企业完工年度纳税申报的情况，以及属于当年亏损超过10万元(含)的纳税人、当年弥补亏损的纳税人、年度实现销售(营业)收入在3000万元(含)以上的纳税人的情况，需要在进行年度纳税申报时附送涉税专业服务机构鉴证报告。

** 2016年8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刚刚发布了税总函[2016]389号文，明确要求凡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税务总局（包括税务总局与其他部门联合）下发的税收规范性文件未规定“需提交（供）”“须附送”“可附送”各类鉴证报告等要求的，各地税务机关一律不得在贯彻执行中擅自添加这方面要求，已自行添加的应立即予以纠正，对相关文件重新修订或宣布废止。您可以通过点击阅读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三十二期，二零一六年八月）了解详情。

© 2016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 2016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 有限公司—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 《关于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16]84号）

2016年7月25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财税[2016]84号文（以下简称“84号文”），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对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84号文还对公交企业、公共汽电车辆的适用范围，车辆购置税免税的申报流程等内容进行了明确。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 《关于恢复玉米深加工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财税[2016]92号）

2016年8月19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财税[2016]92号文，规定自2016年9月1日起，将玉米淀粉、酒精等玉米深加工产品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恢复至13%。

* 玉米深加工产品出口退税率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为0%。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 《2016年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公告》（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公告2016年第19号）

2016年8月1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联合发布2016年第19号公告，明确了2016 年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的相关事项，并附上2016 年粮食、棉花及食糖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申请表。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 2016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 2016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 有限公司—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 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44号（关于对进口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铁基非晶合金带材采用保证金形式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的公告）

2016年8月17日，海关总署发布公告2016年第44号（以下简称“44号公告”），决定自2016年8月18日起，对进口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铁基非晶合金带材采用保证金形式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同时44号公告附上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的关于相关案件的立案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16年第42号），明确了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产品的具体商品范围及应填列的商品编号。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 关于对进口原产于日本、韩国和土耳其的腈纶征收反倾销税的内容以及进口晴纶、进口取向电工钢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裁定的内容，您可以点击阅读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三十期及第十三期进行了解。

** 关于原产于日本、韩国和欧盟的进口取向电工钢反倾销调查最终裁定的公告的内容，您可以点击阅读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二十九期，二零一六年八月）进行了解。

*** 关于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日本的进口未漂白纸袋纸反倾销调查的最终裁定的内容，您可以点击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十四期，二零一六年四月）进行了解。

## 虹口税务首推“互联网+溢交退税”实现退税便捷化及无纸化

根据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官方网站上的新闻，上海市虹口税务局推出“互联网+溢交退税”以实现退税便捷化、无纸化。即在企业完成汇算清缴后，从税务系统采集溢交数据，并通过网上办税服务厅向应退税企业推送《直接退库确认告知书》，在企业确认后由税务部门内部主动发起退税流程，无需企业再到税务机关申请退税、也无需报送纸质资料。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 2016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 2016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 有限公司—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KPMG

# 联系我们

**请将您的任何疑问，发送至我们的公共邮箱：taxenquiry@kpmg.com 或者直接联系中国各个办事处的合伙人**


**何坤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86 (10) 8508 7082
khoonming.ho@kpmg.com

**北京 / 沈阳**
**凌先肇**
电话：+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天津**
**周重山**
电话：+86 (10) 8508 7610
ec.zhou@kpmg.com

**青岛**
**彭晓峰**
电话：+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上海 / 南京**
**卢奕**
电话：+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成都**
**周咏雄**
电话：+86 (28) 8673 3916
anthony.chau@kpmg.com

**杭州**
**王军**
电话：+86 (571) 2803 8088
john.wang@kpmg.com

**广州**
**李一源**
电话：+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福州 / 厦门**
**梅雅宁**
电话：+86 (592) 2150 807
maria.mei@kpmg.com

**深圳**
**孙桂华**
电话：+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香港**
**杨嘉燕**
电话：+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华北区**

**凌先肇**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北方区
电话：+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陈明宇**
电话：+86 (10) 8508 7025
andy.m.chen@kpmg.com

**陈亚丽**
电话：+86 (10) 8508 7571
yali.chen@kpmg.com

**房锡伟**
电话：+86 (532) 8907 1724
milano.fang@kpmg.com

**冯炜**
电话：+86 (10) 8508 7531
tony.feng@kpmg.com

**古军华**
电话：+86 (10) 8508 7095
john.gu@kpmg.com

**韩滢**
电话：+86 (10) 8508 7627
h.han@kpmg.com

**平潭尚子**
电话：+86 (10) 8508 7054
naoko.hirasawa@kpmg.com

**蒋俊**
电话：+86 (10) 8508 7511
josephine.jiang@kpmg.com

**金贤中**
电话：+86 (10) 8508 5000
henry.kim@kpmg.com

**黎鲤**
电话：+86 (10) 8508 7537
li.li@kpmg.com

**李辉**
电话：+86 (10) 8508 7638
lisa.h.li@kpmg.com

**李鹏**
电话：+86 (10) 8508 7574
thomas.li@kpmg.com

**刘晓萌**
电话：+86 (10) 8508 7565
simon.liu@kpmg.com

**欧康立 (Alan O' Connor)**
电话：+86 (10) 8508 7521
alan.oconnor@kpmg.com

**彭晓峰**
电话：+86 (10) 8508 7516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沈瑛华**
电话：+86 (10) 8508 7586
yinghua.shen@kpmg.com

**師迪特**
电话：+86 (10) 8508 7090
state.shi@kpmg.com

**谭礼耀**
电话：+86 (10) 8508 7605
laiyiu.tam@kpmg.com

**黄伟光**
电话：+86 (10) 8508 7085
michael.wong@kpmg.com

**谢忆佳**
电话：+86 (10) 8508 7540
jessica.xie@kpmg.com

**邢果欣**
电话：+86 (10) 8508 7072
christopher.xing@kpmg.com

**延峰**
电话：+86 (10) 8508 7508
irene.yan@kpmg.com

**张进**
电话：+86 (10) 8508 7625
jessie.j.zhang@kpmg.com

**张晓**
电话：+86 (10) 8508 7507
sheila.zhang@kpmg.com

**张天胜**
电话：+86 (10) 8508 7526
tiansheng.zhang@kpmg.com

**张豪**
电话：+86 (10) 8508 7509
tracy.h.zhang@kpmg.com

**周重山**
电话：+86 (10) 8508 7610
ec.zhou@kpmg.com

**华中区**

**卢奕**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东及华西区
电话：+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周咏雄**
电话：+86 (21) 2212 3206
anthony.chau@kpmg.com

**池澄**
电话：+86 (21) 2212 3433
cheng.chi@kpmg.com

**董诚**
电话：+86 (21) 2212 3410
cheng.dong@kpmg.com

**董昇**
电话：+86 (21) 2212 3436
marianne.dong@kpmg.com

**Alan Garcia**
电话：+86 (21) 2212 3509
alan.garcia@kpmg.com

**葛乾达**
电话：+86 (21) 2212 3083
chris.ge@kpmg.com

**何超良**
电话：+86 (21) 2212 3406
chris.ho@kpmg.com

**郑达隆**
电话：+86 (21) 2212 3080
dylan.jeng@kpmg.com

**蒋靖庭**
电话：+86 (21) 2212 3527
jason.jt.jiang@kpmg.com

**金焰**
电话：+86 (21) 2212 3420
flame.jin@kpmg.com

**梁新彦**
电话：+86 (21) 2212 3488
sunny.leung@kpmg.com

**李忆敏**
电话：+86 (21) 2212 3463
michael.y.li@kpmg.com

**麦玮峰**
电话：+86 (21) 2212 3409
christopher.mak@kpmg.com

**倪伟东**
电话：+86 (21) 2212 3411
henry.ngai@kpmg.com

**大谷泰彦**
电话：+86 (21) 2212 3360
yasuhiko.otani@kpmg.com

**潘汝强**
电话：+86 (21) 2212 3118
ruqiang.pan@kpmg.com

**饶戈军**
电话：+86 (21) 2212 3208
amy.rao@kpmg.com

**谭伟**
电话：+86 (28) 8673 3915
wayne.tan@kpmg.com

**陶蓉蓉**
电话：+86 (21) 2212 3473
rachel.tao@kpmg.com

**王臻怡**
电话：+86 (21) 2212 3302
janet.z.wang@kpmg.com

**王軍**
电话：+86 (21) 2212 3438
john.wang@kpmg.com

**王儷兒**
电话：+86 (21) 2212 3250
mimi.wang@kpmg.com

**翁晔**
电话：+86 (21) 2212 3431
jennifer.weng@kpmg.com

**黄中颖**
电话：+86 (21) 2212 3380
henry.wong@kpmg.com

**谢忆璐**
电话：+86 (21) 2212 3422
grace.xie@kpmg.com

**徐曦**
电话：+86 (21) 2212 3396
bruce.xu@kpmg.com

**徐洁**
电话：+86 (21) 2212 3678
jie.xu@kpmg.com

**徐猷昂**
电话：+86 (21) 2212 3124
robert.xu@kpmg.com

**张曰文**
电话：+86 (21) 2212 3415
william.zhang@kpmg.com

**周新华**
电话：+86 (21) 2212 3318
hanson.zhou@kpmg.com

**周波**
电话：+86 (21) 2212 3458
michelle.b.zhou@kpmg.com

**华南区**

**李一源**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南中国
电话：+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陈用冬**
电话：+1 (408) 367 6086
penny.chen@kpmg.com

**陈蔚**
电话：+86 (755) 2547 1198
vivian.w.chen@kpmg.com

**范家珩**
电话：+86 (755) 2547 1071
sam.kh.fan@kpmg.com

**傅凝洲**
电话：+86 (755) 2547 1138
joe.fu@kpmg.com

**古伟华**
电话：+86 (20) 3813 8620
ricky.gu@kpmg.com

**何莹**
电话：+86 (20) 3813 8623
fiona.he@kpmg.com

**何晓宜**
电话：+86 (755) 2547 1276
angie.ho@kpmg.com

**李晨**
电话：+86 (20) 3813 8829
cloris.li@kpmg.com

**李瑾**
电话：+86 (755) 2547 1128
jean.j.li@kpmg.com

**李茜**
电话：+86 (20) 3813 8887
sisi.li@kpmg.com

**廖雅芸**
电话：+86 (20) 3813 8668
kelly.liao@kpmg.com

**罗健莹**
电话：+86 (20) 3813 8609
grace.luo@kpmg.com

**梅雅宁**
电话：+86 (592) 2150 807
maria.mei@kpmg.com

**孙桂华**
电话：+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孙昭**
电话：+86 (20) 3813 8615
michelle.sun@kpmg.com

**杨彬**
电话：+86 (20) 3813 8605
bin.yang@kpmg.com

**曾立新**
电话：+86 (20) 3813 8812
lixin.zeng@kpmg.com

**香港**

**刘麦嘉轩**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香港
电话：+852 2826 7165
ayesha.lau@kpmg.com

**艾柏熙 (Chris Abbiss)**
电话：+852 2826 7226
chris.abbiss@kpmg.com

**包迪云 (Darren Bowdern)**
电话：+852 2826 7166
darren.bowdern@kpmg.com

**陈宇婷**
电话：+852 2847 5108
yvette.chan@kpmg.com

**陈鲁**
电话：+852 2143 8777
lu.l.chen@kpmg.com

**陈心康**
电话：+852 2978 8987
rebecca.chin@kpmg.com

**冯伟祺 (Matthew Fenwick)**
电话：+852 2143 8761
matthew.fenwick@kpmg.com

**霍宁思 (Barbara Forrest)**
电话：+852 2978 8941
barbara.forrest@kpmg.com

**冯洁莹**
电话：+852 2143 8821
sandy.fung@kpmg.com

**何家辉**
电话：+852 2826 7296
stanley.ho@kpmg.com

**许昭淳**
电话：+852 2685 7815
daniel.hui@kpmg.com

**甘兆年 (Charles Kinsley)**
电话：+852 2826 8070
charles.kinsley@kpmg.com

**孔达信 (John Kondos)**
电话：+852 2685 7457
john.kondos@kpmg.com

**赖绮琪**
电话：+852 2978 8942
kate.lai@kpmg.com

**林燕珊**
电话：+852 2685 7605
jocelyn.lam@kpmg.com

**梁爱丽**
电话：+852 2143 8711
alice.leung@kpmg.com

**文炳涛**
电话：+852 2978 8976
steve.man@kpmg.com

**莫偉生 (Ivor Morris)**
电话：+852 2847 5092
ivor.morris@kpmg.com

**伍耀辉**
电话：+852 2143 8709
curtis.ng@kpmg.com

**庞建邦**
电话：+852 2143 8525
benjamin.pong@kpmg.com

**潘懋康 (Malcolm Prebble)**
电话：+852 2684 7472
malcolm.j.prebble@kpmg.com

**Nicholas Rykers**
电话：+852 2143 8595
nicholas.rykers@kpmg.com

**施礼信 (Murray Sarelius)**
电话：+852 3927 5671
murray.sarelius@kpmg.com

**蕭維強**
电话：+852 2143 8785
david.siew@kpmg.com

**谭培立 (John Timpany)**
电话：+852 2143 8790
john.timpany@kpmg.com

**陈伟德 (Wade Wagatsuma)**
电话：+852 2685 7806
wade.wagatsuma@kpmg.com

**王磊 (Lachlan Wolfers)**
电话：+852 2685 7791
lachlan.wolfers@kpmg.com

**杨嘉燕**
电话：+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钟国华**
电话：+852 2685 7559
adam.zhong@kpmg.com


**kpmg.com/cn**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16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 2016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 有限公司—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